

教育学院 2021-2022 学年下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安排

院政发教【2022】4号

根据学校“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下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”，我院将于在 4 月 18 日-5 月 12 日，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检查安排如下：

一、成立中期工作检查领导小组

组长：刘天娥

成员：张莎莎 李国毅 戴俊凯 徐微 张春英 郝峰 杜小燕

检查领导小组设办公室，杜小燕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期中教学检查内容和安排

（一）常规教学管理

1、教学计划执行。包括理论、实验、实习实践等课程教学计划执行情况；线下和线上教学执行情况；调停课情况。

4 月 24 日前教师自查，4 月 25 日-5 月 8 日院教学督导会同各系主任进行检查，并做好检查记录（责任人：张莎莎、戴俊凯、李国毅）。4 月 25 日-4 月 29 日院里组织随堂听课，学院领导听课，教师互相听课，督导员听课，教科办制定听课安排（责任人：杜小燕），5 月 6 号之前各听课人员提交听课记录。

2、课堂教学秩序检查“回头看”。教学督导协同教学办对本学期《教育教学工作简报》（第 1 期-第 8 期）中通报的我院教学工作问题进行认真梳理，重点检查通报的课堂和教师是否整改落实到位。（责

任人：徐微)

3、教学档案建档规范落实和整改。

学院三位教学督导协同教学办根据“关于 2021-2022 学年度上学期课程教学档案检查情况通报及开展整改工作的通知”文件，按照专业认证的标准，对档案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并做好复查记录。(责任人：徐微、张春英、郝峰)

4、召开学生座谈会。各系分专业召开学生座谈会，了解学生出勤、课堂秩序等情况，推进“无手机课堂”等教学纪律进一步落实，调研学生学习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听取学生对教师教学和教学管理的意见和建议。(5月11日之前，责任人：张莎莎、戴俊凯)

(二) 组织期中考试

原则上集中安排在第十二周(5月9日-5月13日)进行，各课程考核根据教学大纲要求随堂进行。命题应覆盖教学大纲要求的大部分知识点，恰当采用多种题型搭配，合理安排难度比例，增强试题的开放性和灵活性，减少死记硬背题型，引导鼓励创造性思维，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。考试完成后一周向学生反馈成绩。4月20日之前，各任课教师上报考试形式及考试时间。

(三) 毕业生工作

1、毕业实习。了解和掌握学生实习表现和实习效果，听取实习单位及其指导教师对实习生和实习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(责任人：郝峰、樊文汉)

2、毕业论文。制定具体的检查安排，对目前学生论文进度以及

质量进行检查，并做好总结。（5月8日之前，责任人：郝峰、张莎莎、童雷）

3、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。根据教务处“2022届毕业生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安排”，认真清理学生学业、英语四级、计算机等级等情况，掌握每一位毕业生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情况。

（责任人：杜小燕）

三、检查原则和要求

坚持“检查与自查相结合，检查与整改相结合”、“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对照以上各项工作认真检查落实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各责任人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总结至教学办。

教育学院教学办

2022年4月14日